

Synergistic Advancement Mechanisms Between Digital Informatized Archives Management in County-Level Governments and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imei Tao¹ Congzhe Zhang²

1. Jinan Tianqiao District Archives Bureau, Jinan, Shandong, 250031, China

2. Zhijinshi Subdistrict Offic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ianqiao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25001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such as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ly informatized archival management systems have become an inevitable trend. Such systems not only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precision of archival management services but also effectively facilitate the sharing and utilization of historical archival resources, thereby providing robust intelligence support for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social governance, and public servic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integrating digital archival informatization with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collaborative and facilitative mechanisms has emerged as a critical pathway to align county-level archival management services with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synergistic advancement mechanisms between digital archival informatization and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grounded in an analysis of the operational realities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confronting county-level digital archival initiatives, while systematically incorporating the core tenet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County-Level Government; Digital Informatized Archives Managemen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县级政府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协同推进机制

陶丽梅¹ 张丛哲²

1. 济南市天桥区档案局, 中国 · 山东 济南 250031

2.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制锦市街道办事处, 中国 · 山东 济南 250012

摘要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的不断推广, 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系统已是大势所趋, 既可以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效率与精度, 又可以有效地促进历史档案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为政府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情报信息支撑。在此背景下, 将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机地结合起来, 建立协作和促进机制, 是促进县级档案管理服务服务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关键。本文立足于县级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的现实情况和面临的现实挑战, 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 对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和法治建设的协同推进机理进行了研究。

关键词

县级政府; 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1 引言

随着中国数字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 数字信息化转型已经成为各个领域的必然趋势。县级政府是国家治理体系中最基层的国家政权, 其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 不仅关系到其自身的行政效率与中国公民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

质量, 也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需要, 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是,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的中国式现代化, 突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而这与数字信息化的县级政府档案管理存在着密切的内在关系。

2 县级政府数字化档案管理现状剖析

2.1 数字化进程与成果

自 1994 年 4 月 20 日以来, 随着中国数字信息化建设

【作者简介】陶丽梅 (1964-), 女, 中国山东泰安人, 从事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研究。

的推进,县级政府对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数字信息化浪潮风起云涌,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已经于2018年之前全面完成对除涉密档案外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对社会公众公开的纸质档案的全面数字化档案存储处理,建成了一个覆盖了政务、民生和经济等各个方面的比较完整的档案库。利用数字化技术,降低了档案的空间成本,提高了查询工作的效率和便利性。过去要消耗数个小时甚至数天的时间才能通过人工查询到的纸质档案,现在只需运用数字搜索系统键入关键字,几秒钟就能找到所需档案,高效便捷地提升了单位日常工作效率。

在民生档案领域,数字信息化技术所取得的成就尤为突出。以山东省济南市档案馆为例,该馆通过政务内网实现了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及功能区档案管理部门之间的档案数据共享。此外,通过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和电子印章,提供了异地查档和网通办服务。目前,济南市所辖的10个区和2个县的行政审批局均已接入该系统,实现了实时数据共享。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翻阅纸质档案,而是在数字信息化系统中检索和提取所需信息。这一做法真正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提升了县级政府的行政效率和公众的满意度。

2.2 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2.2.1 技术标准不统一

由于不同地区和部门对档案进行数字信息化处理时,使用了不同的技术规范,从而造成了数字信息化档案数据格式的不统一和接口的不一致。这就给数字信息化档案的共享与交流带来了很大的难度,不能达到有效的互联互通。比如,不同地区在图像扫描格式与元数据规范方面有不同的规定,因此,若要实现县域间的档案信息共享,将面临繁琐的格式转换与适配工作,耗时费力,限制了工作效率的改善与提升。

2.2.2 人才短缺

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很多县级政府档案局都系统性的较为缺乏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而且85%以上的档案管理服务人员过去都是从事传统纸质档案管理工作,对于数字信息化技术的理解与运用并不熟练。因此,在进行数字信息化建设时,很难对数字信息化系统进行系统性宏观规划、微观建设、更新及保养维护工作,使之限制了数字化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对传统纸质档案的大规模普及和替代应用。

2.2.3 资金不足

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是一项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工作,涉及硬件设备的购置、软件系统的开发、大数据处理和专业人员的培训。目前,我国部分财政赤字较高的县级政府,尚不能承受如此高昂的经费投入,从而制约了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的发展速度与质量。

2.2.4 资源共享难

随着数字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我国的档案信息资源日益丰富,不仅包括了传统的纸质文件的数字信息化转换,也

包括了电子档案的产生,以及社会化新媒体的采集和集成。其中,传统的纸质档案数字信息化转型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来自多个源头的档案信息数据在格式和规范上都不尽相同,很难做到真正意义上的共享,而且随着数据信息的几何型爆炸式增长,这对档案资源集成工作提出了非常严重的挑战和考验,导致了档案资源的价值得不到很好的发挥,同时也限制着提升县级政府的决策效率与服务水平^[1]。

3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对档案管理的新要求

3.1 法治理念融入档案管理

在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中,必须树立法治观念,保证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和有序化。档案的法治观念,就是要按照法定的程序,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档案。档案的完整、真实、安全,是保护档案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比如,在收集档案方面,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历史沿革和客观历史事实,对其进行分类归纳,以保证其所需档案的完整性;在档案查询使用过程中,应依法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法定权利,并防止因档案信息外泄造成权利人的权利损害,影响和危害国家安全。

严格根据法定程序和法定职权分级科学高效合理使用非涉密历史档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个重要体现。档案是重要的情报信息资源,其使用受法定条件限制。只有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历史档案,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同时,市场主体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利用这些非涉密公开的档案信息,完成对其开源商业情报的收集、分析、研判及处理工作,以便在瞬息万变的激烈市场经济与商业战争中更好地把控市场最新动向及同业竞争者的状况,从而提高其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

3.2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是我国档案管理领域的基本法律,它对档案工作的每一个步骤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对其进行了规范。其中,着重强调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等基本原则。在档案的管理上,明确了档案的归档范围和保管要求等等。比如,明确了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必须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定期将档案移交给档案馆,档案馆不得拒绝。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完善、补充了档案法的有关条款,使档案工作的可操作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比如,在收集档案时,对档案的归档与移交职责进行了界定,并提出了对档案地征集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要兼顾档案的珍稀程度和内容的重要程度等;在档案管理上,制定了完善的档案管理服务体系,明确了档案库的设施设备和温度、湿度的控制。^[2]

3.3 协同推进的现实意义

在县域内开展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是实现中国

特色法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可以为政府部门的政策制定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而法治的现代化则保证了决策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比如,在城市建设规划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利用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系统,可以获得城市建设、人口分布、土地利用等历史档案信息,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决策论证,从而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符合法治要求的城市规划政策。^[1]

4 协同推进机制的构建策略

4.1 制度建设

数字信息化档案工作的协同发展,应当建立一个统一的标准与规范。在档案信息的格式上,应该对 PDF、XML 等文档进行规范,以保证档案信息在各系统、各平台间的互通与共享。在元数据规范方面,应对档案的名称、作者、日期、主题等具体问题细化,以便更好地进行检索与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责任制,明确各协同部门的相应责任与义务。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各个环节,都要建立起一份责任清单,明确各个环节的职责,强化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管与评估。

例如,福建省以“管运分离,授权经营”为核心,以福建省大数据集团公司为第一批开发主体,负责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安全保障、开放开发、服务管理等,为政府决策、企业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明确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彰显了福建省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4.2 技术创新与应用

利用大数据对数字信息化档案中的“关键字”进行深入地挖掘与分析,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部门的决策。比如,从民生档案中收集到的信息,就能更好地掌握群众的需求、热点问题,从而为政府制订有关民生的政策提供参考。同时,云计算可以有效地保存、共享档案信息,减少档案管理服务成本。县级政府可将数字信息化档案存入“云”中,各部门不需另建储存系统,只需透过互联网调取数字信息化档案,而运用区块链技术可以有效地提高档案的安全可靠性,并充分发挥其不可篡改。

比如,浙江省走在了全国各地的前列,将各种政务资源进行了整合,优化了业务流程,开展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在网上完成了许多业务,并实现了“一网通办”,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树立了一个“政务服务创新标杆”。“皖企通”将政务、政策、信息等多项服务整合在一起,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了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效率,为省内营商环境做出了进一步的优化^[4],显著改善了营商环境。

4.3 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高素质的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实现协同推进的关键。县级政府要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例如,县级政府可与辖区驻地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及研究生院,举办“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高级研修班”,为专业从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提供由政府购买的“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的免费学位课程,作为单位职工福利之一帮助县(区)级档案局一般普通工作人员提高学历及专业技能,破除“第一学历”歧视,取得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提升专业从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在不断发展与竞争日益激烈的就业市场上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还可邀请社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和政协委员定期举办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可以涵盖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前沿数字化信息技术运用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业知识内容。

4.4 监督与评估机制

要保证协同推进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必须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估机制,为此,可以建立专项监督小组,对数字信息化档案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经常性督查,主要是对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法治建设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比如,要对已经收集到的档案是否完整齐全、分类是否规范、存放是否安全合理以及是否按照相关的法律与行政法规进行严格地检查。此外,还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定量评价协作推进工作的成效。评价指标可以从档案管理效率提高程度、档案数字化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法治建设完善程度、服务满意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对工作战略与方式进行适时的调整,使协同推进机制持续优化^[5]。

5 结语

综上所述,县级政府档案工作数字化是县级政府工作的重要方面。同时,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更好地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利,促进充分就业,繁荣经济;并以承载着厚重历史记忆的档案为依托,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民生。将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与法治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既可以提高档案工作的法治化程度,又可为市民社会法治建设提供完整全面真实精准差异化的情报信息支撑,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并最终促进县级政府数字信息化档案管理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协同推进。

参考文献

- [1] 吕晓杰.以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的档案法治建设探析[J].黑龙江档案,2024,(02):240-242.
- [2] 吕冬梅.地方高校档案数字化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档案,2021,(06):66-68.
- [3] 丁晶晶.依法治国视阈下档案工作机制创新的发展趋势[J].办公室业务,2019,(21):86-87.
- [4] 方洁.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化档案利用中的应用研究[J].办公自动化,2025,30(03):126-128.
- [5] 郭红娟.传统档案管理模式向数字化转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J].国际公关,2025,(02):107-109.